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
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常润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以下简称“《8号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JUN JI 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出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增持所披露材料的组成部分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同意公司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施行本次增持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

曲解。公司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三、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公司说明、公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增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正文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增持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人 JUN JI 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JUN JI，男，美国国籍，护照号：5499****。

(二) 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一) 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本次增持前增持人 JUN JI 先生持有常润股份股票数量为 25,816,000 股，持股比例 22.88%；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股权管

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熟势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39,57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7%。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增持人拟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累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8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含 2 月 7 日已增持数量和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为自有资金。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8 月 8 日，JUNJI 先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集中竞价增持公司股份 419,400 股，参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公司股份 167,760 股后，持股变动合计 587,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增持金额为 8,007,471.94 元（不含手续费）。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数量区间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四）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6,729,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55,40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了如下信息披露程序：2024年2月8日，公司披露了《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就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等事项进行了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增持已实施完毕，公司尚需就本次增持的实施结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四、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相关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直接相关的、可能影响上市公司上市地位的事项为导致公开发行的股份未达到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超过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未达到10%以上。

根据公司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81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8%；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39,57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7%，增持人合计控制公司股份65,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95%，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

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729,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6%；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常熟势龙间接控制公司股份55,40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08%。增持人最终控制公司58.34%的股份。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本次增持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持有的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增持完成后，增持人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王繁

负责人: _____



沈国权

经办律师: _____



徐秋桐

2024年8月8日